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953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67,743,613股股票，发行价格1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33.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759,935.47元。

2015年12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BJA4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东方能源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070154500000068，该专户仅用于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良村热电、供热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方能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东方能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华安证券签订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5070154500000068，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良村热电、供热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长军、阎瑞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

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叁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